

它非美國人，除本公司接獲變更通知該投資者的資格外，其將持續被視為非美國人。

“美國人”稱謂是指任何人合乎1933年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則所定義之美國人。在S規則的這類美國人稱謂定義，有時會經由立法、法條、規則、或是司院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並無註冊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其管轄區域，且在適用的證券法下，本公司股份無法在任何加拿大管轄區域銷售。在此條件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管轄區域提供或銷售，或提供或銷售予其居民。有意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申報其是否為加拿大居民，及非代表加拿大居民申購股份。如果投資者購買本公司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投資人將無法新增申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在此公開說明書的聲明是以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的法律及施行細則為基礎，並遵行這些法律與施行細則的變更。

本公開說明書沒有對任何人提出在任何法律管轄區內視為不法的請求或是教唆，或是透過任何人從事不合規範的請求或是教唆。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益可能會下跌與上漲，投資人也有可能無法取回已投資金額。投資人須更加特別留意本公司投資所可能引發特定風險（將定義於後）的事實，在“風險考量”章節裡有更詳盡的說明。

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審計年報以及未審計半年報為本公開說明書不可缺少的部分，投資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資人欲取得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的資訊（包括有關申訴處理的程序、本公司投票權行使所遵循的政策、代表本公司與其他機構交易的下單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有關費用、酬傭或是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行政相關之非金錢利益的安排），或是希望對本公司的營運提出申訴時，敬請與盧森堡皇家大道26號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客戶交易商服務部門或是其當地服務處所聯繫。

本公司請投資人注意，如果投資人為已註冊並且以其名義為本公司的記名股東，則該任何投資人將只能直接對本公司完全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有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實。

如果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係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時，對投資人可能無法總是能直接對本公司執行某些股東權利。投資人應尋求諮詢以了解其權利。本公司已指定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做為主辦承銷商以組織並監督股份的行銷及分配。主辦承銷商可能僱用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其可能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分支機構並且可取得部分維護費用，分銷費用及其他類似費用）。主辦承銷商已指定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做為本公司的承銷控制公司以監督次承銷商的指派及其活動。

此外，董事會有時可能依據某些有銷售或即將銷售本公司股份的特定國家之相關法規